

**建議供立法會議員與大埔區議會議員
在 2011 年 6 月 23 日舉行的會議及午餐會上
討論的題目**

題目 1：跟進在大埔龍尾發展泳灘工程計劃的進度

背景資料

現時新界東沿東鐵線的三個區分(包括沙田、大埔及北區)並沒有公眾泳灘，而大埔區亦只設有一個室外公眾游泳池場館。因此，大埔區內居民對於在區內設立公眾泳灘的需求十分殷切。

2. 龍尾泳灘工程於行政長官 2005 年 1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列為優先展開的市政工程之一。與工程相關的改變土地用途申請、刊憲、交通評估及環境評估等籌劃工作經已完成。有關的道路工程於 2009 年 12 月獲行政長官連同行政會議授權進行，而環保署亦於 2010 年 4 月發出工程的環境許可證。因此，大埔區議會希望泳灘的興建工程能夠早日開展，讓區內居民得以盡快受惠。

進展

3. 大埔區議會屬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自 2008 年 1 月成立以來一直跟進龍尾泳灘工程的進度。在工程得到城市規劃委員會通過及有關環評報告得到批准後，龍尾泳灘工程的執行部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代表在地管會 2009 年 3 月的會議曾表示，龍尾泳灘工程預期可最早於 2009 年底動工，2012 年年初完成。

4. 及至地管會 2010 年 3 月 16 日的會議上，康文署的代表報告最早的竣工日期已延遲至 2013 年。其後於 2010 年 9 月 21 日舉行的地管會會議上，康文署表示有關政策局及部門須就工程中單車泊位及各類車輛的收費公眾泊位的數目尋求共識。委員因而對工程的進度表示十分關注和擔憂。

5. 為表達大埔區議會對龍尾泳灘工程進展緩慢的關注，地管會於 2010 年 10 月 14 日去信民政事務局局長。局方已於 2010 年 11 月 15 日作出書面回覆，表示該項工程尚有其他事宜有待處理，局方會盡力爭取資源落實該項工程，至於有關部門正跟進的其他籌劃工作，包括確定單車及車輛停泊位的位置，局方表示有關工作不會影響整體施工時間。

6. 2011年1月17日，大埔區議會主席聯同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的主席，就龍尾泳灘工程的進展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會面。民政事務局表示如果一切的籌劃工作(包括諮詢區議會及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及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能順利進行及通過，當局會盡早展開龍尾泳灘工程。大埔區議會主席其後於地管會2011年1月18日的會議中亦有匯報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會面的內容。

區議會的要求

7. 大埔區議會對於有關部門落實龍尾泳灘工程的工作進度感到失望及不滿。大埔區議會了解，龍尾泳灘須如其他大型工務工程般，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議及通過撥款。為此，大埔區議會希望立法會能就龍尾泳灘工程召開個案會議，促請政府積極跟進該項工程，並加快步伐，盡快將工程提交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審議。大埔區議會亦希望立法會議員能支持撥款申請，以便工程能順利開展。

題目 2：改善林村許願樹一帶的基礎交通建設及配套

背景資料

林村許願樹為香港著名旅遊勝地，吸引無數本地居民和外國遊客慕名前往，農曆年期間的人流更是眾多。隨着林村許願廣場於 2008 年逐步建設，農曆年間以致其他假日到訪的遊人日益增加。適逢今年農曆年間林村許願廣場舉辦由盛事基金贊助的香港許願節，到訪人數更創出新高。

2. 現時通往林村許願樹的唯一道路—林錦公路為一條雙線雙程行車道路，行人及行車路面狹窄，通往林村許願樹路口的交通容量亦不高。近年來，政府部門於農曆年前均會與相關村代表商討農曆年間的特別交通措施。政府部門亦安排大量人手於林村許願樹一帶作人潮管理及交通疏導，及安排特別公共交通工具接載遊客。雖則如此，隨着遊客數字上升，今年農曆新年期間部份日子的擠塞情況轉趨嚴重，更影響康樂園以至吐露港公路一帶的交通，對大埔區的居民做成影響。

進展

3. 大埔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一直有探討如何改善林村許願樹一帶於農曆新年期間的交通擠塞問題。交運會更於 2002 年至 2007 年期間成立“改善大埔區內迴旋處交通安排專責小組”，其工作範圍包括研究如何改善林錦公路迴旋處。運輸署最終接納了交運會的建議，於 2008 年於林錦公路迴旋處關設獨立行車線，讓吐露港公路北行車輛毋須經迴旋處直接駛入林錦公路。

4. 隨着林村許願廣場的發展，交運會在 2009 年 3 月 13 日的會議上再次討論林村許願樹一帶的長遠交通發展。交運會希望盡快進行擴闊進入林村許願廣場路口的工程。運輸署則回應指，擴闊工程由初步籌劃至完工最少需時三年。

5. 交運會在 2011 年 3 月 11 日的會議上再次討論有關議題。在查詢擴闊進入林村許願廣場的路口工程的進度時，路政署代表表示，已就建議進行研究，發現出入口兩旁均為斜坡且種滿樹木，進行上述工程有一定困難，並須在施工前須向有關部門申請移除該處的樹木，預計需時一年，加上該署仍有很多工程準備進行，故預計未能於短時間內完成上述工程。交運會決議成立“跟進改善往林村許願廣場的長遠基礎設施及交通發展工作小組”，以期向有關部門爭取盡快改善許願廣場的長遠基礎設施及交通配套。

區議會的要求

6. 林村鄉民一直致力協助推動香港旅遊業的發展，並將林村許願樹及林村許願廣場打成本地及海外遊客的旅遊景點。大埔區議會認為政府有關部門理應作出配合，為林村許願樹一帶提供合適的交通配套，並盡快籌劃及採取長遠的措施，改善林村許願樹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讓林村成為更受歡迎的旅遊景點，同時促進大埔區的地區旅遊及經濟發展。

題目 3：要求盡快在區內設立社區醫療服務中心

背景資料

目前，大埔區居民對區內公營醫療服務的需求十分殷切。區內兩所公立診所(即王少清家庭醫學中心和大埔賽馬會診所)已落成多年，空間有限，所提供的門診服務並不能滿足他們的需要，而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那打素醫院”)的專科門診服務亦已近乎飽和。大埔區議會一直關注上述兩所診所和那打素醫院提供服務的情況，並希望政府可增加資源，改善區內醫療服務的質量。

進展

2. 委員多次在大埔區議會屬下社會服務委員會(“社服會”)會議上反映區內門診服務不足的問題。在 2009 年 11 月 11 日和 2010 年 7 月 14 日的會議上，有委員指出居民在以電話預約區內兩所公立診所的門診服務時遇上困難，情況在流感高峯期間更甚。鑑於在流感高峯期間居民對門診服務的需求更加殷切，委員建議院方檢討是否須加強門診服務。院方回應指，區內兩所公立診所的地方有限，因此不能擴展門診服務，當局正物色地方興建社區醫療服務中心，以期為居民提供更佳的醫療服務；而在流感高峯期間，因設施及地方所限，大埔區並沒有設立指定的流感診所，但區內居民可到粉嶺或沙田指定的流感診所求醫。

3. 在 2010 年 3 月 10 日社服會會議上，有委員反映市民在那打素醫院的藥房要等上一個小時才能取藥。醫管局代表回應指，那打素醫院的地方不敷應用，病人須在擠迫的環境下輪候取藥，藥房亦只能放置體積較小的儲存架，以致工作人員須經常補充藥物，這不單加重他們的工作量，亦增長病人輪候取藥的時間。此外，2009 年至 2010 年到那打素醫院專科門診求診的人數較上一年度升近一成，亦令藥房的工作負擔亦相應加重。在 2010 年 5 月 12 日社服會會議上，有委員表示日間到那打素醫院急症室求診的病人須與其他門診及專科門診病人一起在藥房輪候取藥。即使院方已把部分病人分流至王少清家庭醫學中心和大埔賽馬會診所取藥，但仍無法有效紓緩區內醫療設施不足及地方過於擠迫的問題。

區議會的要求

4. 大埔區議會認為，目前區內兩所公立診所的設備已見殘舊，其設計亦不切合現今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需要。與此同時，那打素醫院藥房的空間亦十分有限，以致須把部分病人分流至區內兩所公立診所的藥房取藥。有見及此，大埔區議會希望政府盡快在區內興建社區醫療服務中心，為基層市民提供更多元化和高質素的醫療服務。

題目 4：有關清理鹽田仔東養魚區海床事宜

背景資料

養魚區海床沉積物清理工程於 1998 年紅潮導致大量魚類死亡後開始籌劃。土拓署與漁業界磋商多年，於 2007 年通過於沙頭角、鹽田仔、鹽田仔東、布袋澳及榕樹澳五個養魚區進行海床沉積物清理工程。鹽田仔東一帶的養魚戶早已同意進行有關工程。據大埔區議會屬下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漁委會”）了解，鹽田仔東養魚區海床沉積物清理工程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理應可於 2010 年年底展開，但工程時間表卻因沙洲以東的泥坑快將填滿（尚餘空間已預留給其他尚未展開的大型工程）而未能落實。由於海床環境直接影響養魚戶生計，漁委會對於工程遲遲未能展開深表關注。

進展

2. 漁委會已於 2010 年 5 月 14 日、7 月 16 日、9 月 17 日、11 月 12 日及 2011 年 1 月 14 日的會議上，就鹽田仔東養魚區海床沉積物清理工程進行討論。漁委會亦已兩度去信土拓署，要求該署屬下填料管理部以先到先得方式分配卸泥空間，並公平、公正地定出卸泥次序，盡快落實有關工程時間表。

3. 土拓署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書面回覆，指該署正積極推進大小磨刀以南的新污染泥卸置設施工程計劃，待計劃落實後，整體卸置設施的容量便可重新分配，屆時鹽田仔東養魚區海床沉積物清理工程便可順利展開。若新污染泥卸置設施工程計劃能於 2011 年 6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預計鹽田仔東養魚區海床沉積物清理工程可於 2012 年年初展開，施工期為 6 個月。

4. 漁委會於 2011 年 1 月 14 日的會議上初步接納土拓署提供的工程時間表。漁委會希望向立法會反映工程的迫切性，以期工程能盡快上馬。

區議會的要求

5. 大埔區議會認為，香港大型工程不斷增加，若政府以小型工程須讓路予大型工程的原則辦事，則相對小型的養魚區海床沉積物清理工程恐怕要不斷讓步，這對受影響養魚戶非常不公平。再者，海床環境直接影響養魚戶生計，漁委會促請政府保障漁民的權益，盡快展開有關海床沉積物清理工程。

題目 5：在大埔區發展公屋

背景資料

大埔區現時共有六個公共屋邨，全部建於 1992 年之前，其中四個屋邨早年更透過租者置其屋方式出售，公屋單位供應極為缺乏，供不應求的問題日趨嚴重。有公屋租戶分戶時被迫遷往新界西甚至離島區，因而衍生種種家庭、民生等問題。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環委會”）自 2005 年起多次就於區內覓地興建公屋作出討論，以期藉着興建新公共屋邨，帶動年輕人口入住大埔區，紓緩大埔區人口急速老化的問題。雖然環委會於 2009 年成功爭取在寶鄉街臨時停車場現址的地皮上興建公屋，但可供建屋的地皮面積只有半公頃，所建的 440 個單位不能完全應付區內居民的需要。

進展

2. 大埔區議會自 2005 年起積極探討於區內興建公屋的可行性，並曾於 2006 年、2007 年及 2009 年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探討上述問題。在研究數個選址後，環委會於 2009 年 3 月份的會議上同意利用寶鄉街的地皮興建公屋，亦促請房屋署和規劃署繼續在大埔區物色其他合適的地方發展公屋，作為長期的措施。環委會於 2011 年 1 月份的會議上再次談及區內公屋供不應求的問題。委員在會上亦有提議將現時公屋輪候冊選區中的“新界”選區分割為“新界東”及“新界西”選區。環委會隨後亦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達有關意見。

區議會的要求

3. 大埔區議會希望政府積極與大埔區議會合作，在區內物色適合的土地發展公屋，以紓緩區內公屋單位供不應求的問題，並將選址建議提交大埔區議會考慮。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4 月